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文件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国认研办〔2020〕92号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关于 举办 2021 年“实验室生物安全”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实验室：

生物安全管理是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中重要的工作环节，为了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防止生物安全事故的发生、实验室内部的感染，并应对突发事件，以及保护广大民众和实验室医务工作者的身体健康，国务院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24 号令）。根据国务院第 424 号令有关要求，建立起全国有效的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网，具有重大的现实作用和广泛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全面理解贯彻《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强制性标准，厘清与《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15189:2012）、《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

(GB19781-2005, 等同于 ISO15190:2003) 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相互关系, 帮助各领域不同类型实验室相关的技术人员更深入的了解生物安全重要性与安全性, 进一步提升对相关标准的执行力度, 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提高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水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简称“国认中心”、英文简称“CCAI”)定于2021年在全国范围内举办7期“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班”(简称“生物安全班”)。

“生物安全班”培训实施具体工作由国认中心下属单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现将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二)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风险指南(RB/T040-2020);
- (三)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 (四) 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要素与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
- (五) 生物安全柜和医学实验室安全要求;
- (六) 实验室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理;
- (七)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与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标识;
- (八) 生物安全实验室废弃物处置要求;
- (九) 生物安全实验室从业人员上岗资质要求;

(十)《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ISO 15189)对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的要求;

(十一)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要求和流程;

(十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17);

(十三)实验室生物安全法;

(十四)《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规则》(CNAS-RL05:2016, 2019年12月15日第一次修订, 2019年12月15日实施)。

课程重点:以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为基础,系统讲解在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实际工作中应遵循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内涵、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具备的条件(包括设施、安全设备和生物安全管理手册等)和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的要点。

二、培训对象

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

三、培训证书

经培训符合要求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四、培训师资

国认中心签约教师负责授课,签约教师为国内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和实验室认可领域资深专家,具备深厚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

五、培训安排

班次	培训时间	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
第1期	3月23日-26日, 22日报到	杭州	3月18日

第2期	4月20日-23日，19日报到	北 京	4月15日
第3期	5月25日-28日，24日报到	苏 州	5月20日
第4期	7月20日-23日，19日报到	青 岛	7月15日
第5期	9月7日-10日，6日报到	成 都	9月2日
第6期	11月2日-5日，1日报到	上 海	10月27日
第7期	12月7日-10日，6日报到	广 州	12月2日

六、空中课堂

为方便学员开展学习，生物安全班同步开设“空中课堂”，学员可以根据自身需求选择通过空中课堂或者现场学习的方式进行学习。

（一）登陆入口

1. 国认中心官网专用入口：www.ccai.cc。
2. 国认中心微信公众号底部“空中课堂”专用入口。
3. 空中课堂网址：www.labedu.net.cn。
4. 手机端可扫描二维码进入：



微信公众号



空中课堂

（二）线上线下学习衔接安排

1. 空中课堂是现场课程的同步线上部分，选择通过空中课堂学习的学员，视同现场参训，执行“同时间、同课程、同标准、同证书”原则。

2. 选择通过空中课堂学习的学员，可以由本人在当年内选择进行1次线下同样课程的现场学习，不再另行收取费用和发放培训证书。

3. 空中课堂报名采用实名制，原则上报名信息与培训证书登载的信息保持一致。

七、培训费用

(一) 本次培训每人收取1800元人民币(含: 培训费、教材资料费、证书费);

(二) 食宿由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消费自愿。

八、报名方式

(一) 线下或集中报名

联系人: 袁老师(13520996838)、吕老师(13311556970)

报名与咨询电话: 010-82751636、010-82751638

电子邮件: px2@ccai.cc

请各学员务必每期报名截止日期前填写报名回执表并传真至: 010-82752898、010-82751678。

选择线下报名、线上学习的，可以与报名联系人联系，确认缴费成功后，将及时提供空中课堂登陆密码。

(二) 线上报名

在“空中课堂”中按课程进行报名，报名并缴费成功后将可以参加当期空中课堂学习。

选择线上报名缴费、现场学习的，完成缴费后，可与报名联系人联系，便于安排现场学习。

九、培训费用收取单位和方式

培训费用收取单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缴费方式有：

（一）汇款缴费

请务必于报到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培训款汇入以下帐号，汇款时请一定注明参加培训的期次，并将汇款凭证复印件在现场报到时提交。

账 户 名：中认国证（北京）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行号：105100010029）

银行账号：11001018700053013707

（二）网上缴费

通过“空中课堂”完成缴费。

（三）现场缴费

如无特殊情况请刷卡缴费。

十、培训监督

国认中心将继续秉承持续开展认证认可检验检测领域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的工作思路，始终坚持将研究成果积极转化为全行业质量提升的有效工具，精心组织、周密计划，认真细致地做好每期培训班的安排和服务工作。参训学员对培训过程中的任何意见和建议，可致电国认中心培训监督电话：010-65993903，邮箱：jd@ccai.cc。

十一、专项培训和技术服务合作

各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专项能力培训或技术服务需求的，国认中心将结合自身科研政策理论优势，积极予以支持和配

合，有关合作事项可致电：010-65993926、18910588799（杨老师）。

十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培训期间，将严格遵守各地关于疫情防控的总体要求，原则上：

（一）培训期间，将每日核查参训人员的健康码，符合要求的，方可进入培训场所。

（二）每半天对进入培训场所的人员进行登记和检查体温，体温高于 37.3 度或有干咳等症状的人员不得进入培训场所。

（三）适当增加学员座位间隔，原则上保持一米距离，培训场所保持常通风。

（四）为每名参训学员提供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每日不少于一人一枚。上课期间，全体人员应佩戴口罩。

附件：2021 年“生物安全班”报名回执表

市场监管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2021 年生物安全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期 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首选学习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学习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课堂				
住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住		
缴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缴费				
是否在酒店用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发 票 信 息	发票抬头					
	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发票抬头、税号、地址、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单位开户银行：					
	账 号：					
对本次培训内容的其他需求：						

- 注：1. 汇款缴费的请在汇款单上注明“第*期生物安全班”；
 2. 请将此表以传真方式发送至 010-82752898 或 010-82751678；
 联系人：袁老师（13520996838）；
 3. 每期班具体培训信息由国认中心工作人员将及时通知报名者，并请关注国认中心网站：www.ccai.cc 或微信公众号；
 4. 发票信息务必与付款单位相关财务信息保持一致，发票一经开出后不便退换；
 5. 若报名人员较多请将信息自行附表申报，电子邮箱：px2@ccai.cc